



越南国际涂料展览会

参展申请表

单位名称	中 文				
	英 文				
通信地址	中 文				
	英 文				
联系人		电 话		传 真	
邮政编码		电子邮件		手 机	
申请摊位	摊位_____个, _____m ² , 摊位号_____				
参展人数	我单位计划派_____人参展		持因公护照_____人	持因私护照_____人	
外办名称	(持因公护照)				
参展人员姓名	性 别	出生日期	护照号码	身份证号码	职 务
<p>参展约定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主办单位与参展企业在充分了解展会的基础上, 本着自愿、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此表。 2、 参展企业须遵守展会的有关规定, 不得提早撤展、展览期间不得损坏展览有关设施, 如因违规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, 参展企业应承担相应的处罚。 3、 参展企业应严格遵守展览举办国的相关法律, 严禁有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, 参展企业因违法、侵权行为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主办单位无关。 4、 为保证参展工作进行顺利, 参展企业有责任按照我会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办理护照, 提交相关资料, 行程确定等各项工作。如因参展企业延误时间而影响以上各项工作, 责任与主办单位无关。 5、 参展企业有责任按时交纳各项参展费用。如参展企业未能按时交齐各项费用,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展处理, 主办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利。如因主办单位未能提供摊位给参展公司, 主办单位将如数退还企业所交费用。 6、 参展人员被拒签或未能及时得到签证的, 主办单位将本着减少参展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, 但业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。 7、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主办单位的责任而不能履行出展计划的, 主办单位应及时通知参展企业, 并将参展企业所付费用扣除业已支出的费用后全额退回。 8、 以上约定作为主办单位与参展单位之间达成的合同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此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 					
参展公司确认章			中国贸促会化工分会确认章		
负责人签字:			签字:		
日期: 年 月 日			日期: 2010年 月 日		